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26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代　理　人　吳伯修

債　務　人　雲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蔡欣珀

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蔡陳秀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

㈠2,437,85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125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15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

㈡5,000,000元，及自115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75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15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

㈢1,800,000元，及自115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125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15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

㈣3,000,000元，及自115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75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15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

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

㈤1,580,000元，及自115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125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15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

㈥450,000元，及自115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125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15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

㈦800,000元，及自115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125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15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劉軒宇